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注通财磋商采购-2026-10-003

采购编号：注通财磋商采购-2026-10

甲 方：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6-10

合同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6-10-003

项目名称：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甲方）：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投标人（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另附）。
- 3、投标文件（另附）。
- 4、其他（另附）。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280000.00元

乙方开户单位：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北城支行

帐号：37050181630200000190

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运营费、备样费、耗品费、技术服务、上门抽样、差旅费、检测费、购样费等与检测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价款的60%，余10%于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四、服务内容及批次：

通许县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第三标段：食用农产品150批次，餐饮及其他食品300批次，快检700批次。

五、工作要求及流程

1.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3. 检测产品的类别、品种、项目、抽样地点、样品处理及检测费用由甲方提出，其中，检测费用按中标价执行。经双方研究确认后，由甲方告知最终抽检实施方案。
4. 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检测机构检测，不得少检或漏检。
5. 被抽检人及标称生产企业对检测结论若有异议，需向甲方提出复检，甲方根据相关规定认为复检项目可以复检的，与复检申请人共同选定复检检测机构，复检机构需为国家公布的有资质的复检机构。复检结论证明原检测结论确有错误的，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用于复检的样品必须是抽检的备样。

6.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 可以就抽检结果向甲方提交季度食品安全抽检分析报告, 要求有重点、有分析、有建议。

7、为有效的开展监督抽检工作, 乙方要积极配合, 热情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抽样时免费提供技术人员和车辆, 随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车辆支持。

六、产品检测报告的出具及送达

产品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产品抽样结束后, 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分析报告、统计报表等, 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检测过程中如果发现被检食品样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如检测结论表明不合格食品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 或者存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过标准限量等情形的), 乙方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将不合格食品《检测报告》(一式三份)连同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限时报告情况表》向乙方汇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测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检测结论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论报送甲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测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检测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检测报告由乙方以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甲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组织实施食品质量安全的定点委托检测工作。甲方负责制定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计划, 设定检测的品种、项目和抽样地点等。

2. 将每次开展的检测类别、品种、检测项目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制定抽检方案。

3. 每次开展检测，需向乙方提供《食品安全检测计划》。

4.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品安全检测计划》，及时制定抽检方案。

2.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抽检任务。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须接到《食品安全检测计划》时立即提出，并说明原因，以便甲方重新安排检测机构。乙方在抽样检测时，指定每组两名以上具备资质的抽样人员参加，完整、准确的填写《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并且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测任务。

3. 乙方配合甲方每次抽样结束或收到甲方抽样检验样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发送给相关单位。

4. 乙方检测结果定性后，可拒绝甲方调换样品或减少项目以及修改或瞒报检测数据等要求，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法律责任。

6、整个抽检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按月均衡抽检，2026年10月31前完成所有检验项目。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检任务、减少或调换抽检品种、批次、检测项目，或不按规定履行抽检程序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和解除乙方作为委托检测机构的资格，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因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项目检测、样品保存不当等乙方过错导致检测结论判定错误的，乙方应该及时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如乙方违反约定将检测过程、结果等相关情况泄露给第三人，根据所造成后果，应给予甲方一定的经济补偿，消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

4.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

5. 如发现成交乙方违反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成交投标人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如不能在协议期内确保有效的服务力度，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就甲方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7. 因乙方检测程序和检测标准等自身原因导致检测结果错误且被第三方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检测资格，将剩余检测任务按需分配到其他中标供应商。

8. 中标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时检验项目及需要的方法和设备等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国抽细则和省市规定确定，检验标准执行最新有效标准，如因标准变更产生的不一致，按新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测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通过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各检测机构检测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擅自修改检测数据的情形，将被列入“黑名单”，不得再承检通许县食品抽检任务。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须向开封市通许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地址”“邮箱”为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法律文书等材料的送达地址，即使出现拒收、退件等情形，也视为合法送达。如果一方变更名称、地址、邮箱、联系人等，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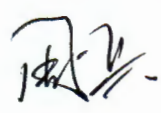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25号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乙方（章）：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路食品工业园
东侧

邮箱：amttesting@126.com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